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林孟熹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15日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即調解方案所載「勞方(即聲請人)同意資方(即相對人)以林孟熹新臺幣236,283元達成和解。」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4年8月1日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及薪資等共新臺幣(下同)236,283元，惟本件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簽訂之調解紀錄236,283元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因資遣費、114年8月份15天薪資及29天特休未休薪資給付與勞保高薪低報之爭議，經嘉義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4年8月15日調解成立，雙方已做成「1. 勞方同意資方分別以…林孟熹新台幣23萬6283元整..達成和解。2. 資方於114年9月15日，分別匯至勞方…林孟熹64,902元(特休未休，114年8月15天工資及高薪低報)薪資帳戶。3. 資遣費部分勞方同意資方分六期(114/10/15、114/11/15、114/12/15、115/1/15、115/2/15、115/3/15)，…林孟熹每期28,564

01 元，1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。」等調解方案，業據聲請人
02 提出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
03 張屬實。

04 (二)細觀上開調解內容，就資遣費、114年8月份15天薪資及29天
05 特休未休薪資給付、勞保高薪低報等爭議，聲請人與相對人
06 以236,283元達成調解，並分別定其履行期限，其中：1.於1
07 14年9月15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4,902元；2.資遣費部
08 分，則有分期給付之條件，金額共計171,384元(計算式：2
09 8,564元×6期)，並約定1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。是相對人
10 應給付關於薪資、特休未休、高薪低報之款項，迄本院裁定
11 時已到期，而關於資遣費之款項則視同全部到期，是聲請人
12 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
13 於兩造約定應給付之各期款項經計算總額合計應為236,286
14 元(計算式：64,902元+28,564元×6期)，然兩造約定達成
15 和解之金額為236,283元，聲請人聲請就調解紀錄所載之23
16 6,283元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附此說明。

17 四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為236,283元，依非訟
18 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19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本應徵收程
20 序費用1,500元，僅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暫免徵
21 收，然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。是依前述
22 規定，併確定本件程序費用1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
23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4 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25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26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
31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雪鈴